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内蒙古煤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内蒙古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审旗煤层气勘探试验井项目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内蒙古煤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内蒙古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审旗煤层气勘探试验井项目招标代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审旗煤层气勘探试验井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委托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乌审旗煤层气勘探试验井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委托代理范围

- (1) 协助委托人发布招标公告；
- (2) 组织投标单位报名；
- (3)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初审；
- (4) 组织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 (5) 发布招标控制价（如有）；
- (6) 编制招标文件并向招标单位报审；
- (7) 发售招标文件、技术资料；
- (8) 制定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向招标单位报审；
- (9) 主持召开评标会议；
-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列席评标会议或向评标委员会陈述递交有关资料、处理评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 (11) 协助委托人向相关部门核准招标结果_____;
- (12) 向相关部门提交招标全过程情况报告_____;
- (13) 按协议规定的时限完成招标任务_____;
- (14)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_____。

五、委托人权利义务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受托人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对其中与采购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采购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采购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

6、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编制采购计划，落实本次采购活动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7、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有关采购需求）。并负责对供应商有关采购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采购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8、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9、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

10、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11、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2、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3、委托人应负责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4、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5、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七、受托人权利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6、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采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8、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9、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0、对受托人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11、受托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云苏和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12、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13、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4、受托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5、受托人应完成的其他招标代理工作。

九、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计算方法：按《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计取，收费金额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金额的9折取费。



2、币种：人民币。

3、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4、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委托人对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24年07月17日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2024年08月14日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时间为准。

十一、其他

1、受托人在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对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不负责：

- (1) 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响应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致招标终止。
- (2) 投标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而使招标终止。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的投标都不能满足招标要求而拒绝全部投标。
- (4) 中标人拒绝中标。
- (5) 中标人或委托人拒绝签订合同。
- (6) 由于非受托人责任的其它原因引起的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
- (7) 委托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受托人未按合同协议约定开展相关代理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在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十五、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赛罕区昭乌达南路市容小区 17
栋 5 单元 3 楼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

帐 号：0200 5012 2000 0000 1640 79

邮政编码：010020

电 话：0471-3134286

电子信箱：nmgfczb1107@163.com

2024年07月17日



李煜

